

認識「國家防範機制」

什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可能會在今年立法院的最後一個會期通過？跟我們現在所學的基礎法律學科又有什麼關係？

一旦《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國家就必須設法處理酷刑的問題。那什麼是酷刑呢？警察刑求，當然會構成酷刑，大家不會感到意外，但你是否想過，給犯人沒有光線的房間、臭酸的飯菜、有限制的供水、沒有任何隱私的空間，這些情況也都是酷刑？我們的刑法能夠回應這樣的事件嗎？民法上是否有足夠的損害賠償機制？我國的行政機關或法規是否有對應的措施？這些問題都與我們所學的基礎法學有關係。

以下，就先帶大家了解什麼是酷刑？什麼是《禁止酷刑公約》？什麼是國家防範機制？

一、什麼是酷刑？

酷刑，指政府、代理政府執行公務之人、或政府知情但默許其他人，為了刑求、懲罰、威脅、歧視等理由，而對特定人或其關係人施加極度的肉體、精神痛苦。

此外，療養機構防止病人亂跑，而將病人關起來或施行不必要的醫療手段；少年矯正機構以貶低少年人格尊嚴的方式，進行再教育，也都是酷刑所要包含的範圍。從這樣來看，我們會發現實施酷刑的人，並不是只有我們日常生活所理解的公務員，也包含少年矯正機構、療養機構，甚至是公立學校教師等，具有較高權力關係的人。

你也試著想想看，還有什麼情形也符合「酷刑」的定義？

二、什麼是《禁止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及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英文縮寫為「CAT」。目的係為維護「人之尊嚴與人之完整性不受侵害及貶損¹」。

《禁止酷刑公約》中，主要任務包含：締約國需防止國家中出現任何酷刑行為、締約國需制定酷刑罪、設立禁止酷刑委員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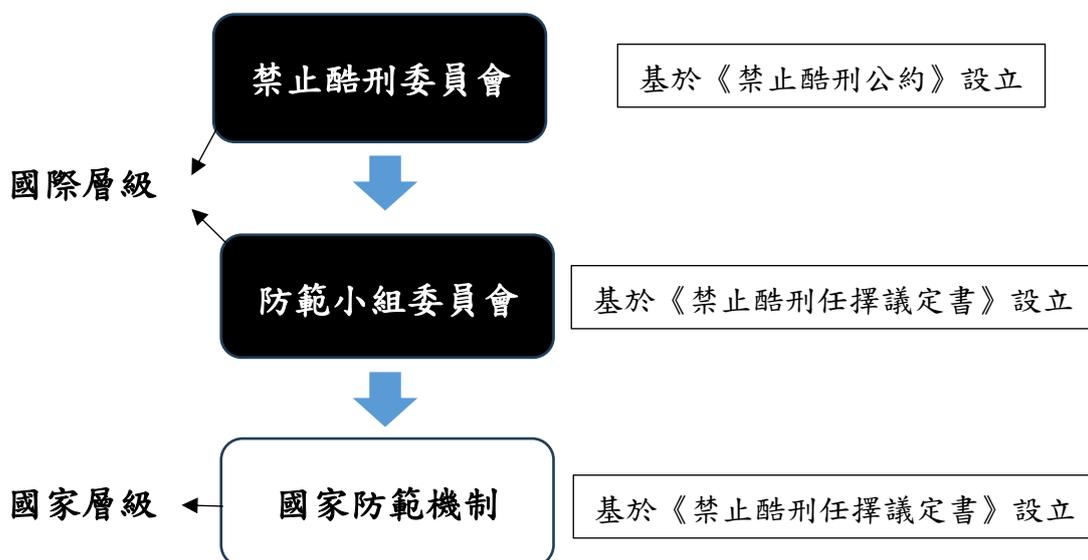
¹ 立法院關係文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374 號 政府提案第 17363 號》，頁政 28，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8:LCEWA01_100208_00098（最後瀏覽日：10/22/2023）。

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人權核心公約之一，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成為締約國，對這些國際公約得以「施行法」使國際公約具「國內法」效力，目前我國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仍停留於立法院待審議。

三、什麼是國家防範機制？

國家所設立用來防止酷刑之訪查機構，其訪查目標為被剝奪自由者、被剝奪自由者之處所、其他相關人員。

國家防範機制，來自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目的係為建立一套獨立國際機構及國家機構防止酷刑之訪查制度。在國家層級有國家防範機制，國際層級有防範小組（對國家防範機制）進行協助、諮詢、提出建議。



相信大家看完上述的介紹，還是有點「霧煞煞」、「滿頭問號」。不過不要緊的，簡單認識過「酷刑」及「國家防範機制」的你，一定能夠更好的吸收此次演講的內容。不管你有什麼問題，到了演講現場，由專業的老師替大開揭開這神秘的面紗，歡迎大家來問老師問到飽啦，趕緊手刀報名！以下更多資訊：



認識《禁止酷刑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相關資訊